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郑映虹、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签署《ETC 前装业务运营与服务合作协议》，指定信联科技为公司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长城汽车”）ETC 前装项目的 ETC 发行方，向公司提供 ETC 发行服务，并承担与发行服务相关的能力建设、技术能力支持以及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将于项目正常批量生产后且对方依约提供服务的前提下，以 ETC 设备激活数量为结算依据按 30 元/台定期向其支付服务费，协议初次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约定自动延期且无次数限制。

鉴于公司董事郑映虹在关联方信联科技任监事，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及智慧高速相关设备及服务	12,000.00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1,500.00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ETC 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5,000.00
合计			18,500.00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鉴于公司董事刘咏平在关联方深圳宝溢任董事、董事郑映虹在关联方信联科技任监事，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支付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签署《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在公司与信联支付签署的《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简称“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存在未及时向信联支付交付 ETC 设备的情形，逾期供货数量为 85.63 万台，公司逾期交货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按原合同约定向信联支付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281.5 万元。

鉴于公司董事郑映虹在关联方信联支付任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支付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精神、深圳证监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开展专题学习，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补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形成《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贯彻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和发展持续性。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签署《ETC 前装业务运营与服务合作协议》，指定信联科技为公司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统称“长城汽车”）ETC 前装项目的 ETC 发行方，向公司提供 ETC 发行服务，并承担与发行服务相关的能力建设、技术能力支持以及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将于项目正常批量生产后且对方依约提供服务的前提下，以 ETC 设备激活数量为结算依据按 30 元/台定期向其支付服务费，协议初次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约定自动延期且无次数限制。

鉴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董事王明宽曾在信联科技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相关规定，信联科技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且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郑映虹在关联方信联科技任监事，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QABM43Y

3、企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7-5 信联科技大厦

4、法定代表人：李耿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8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6.20%
4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5	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0	4.40%
6	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3.75%
7	天津丰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	1.94%
8	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	1.91%
合计		50,000.00	100.00%

9、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

信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根据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重组事项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信联科技无偿接收信联支付除第三方支付之外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和《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

11、业务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业务情况说明

信联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提供 ETC 发行服务以及基于 ETC 的数据服务、互联网加油、智慧停车、智能洗车等涉车综合服务，从 ETC 发行机构延伸为一家构建全场景智慧出行生态的数据科技公司。信联科技是全国 ETC 发行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用户数量和交易规模均处领先地位。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资产总额	304,718.41
负债总额	215,719.10
净资产	88,999.31
营业收入	89,811.21
净利润	17,231.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信联科技 6.20%的股权，信联科技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91）。鉴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董事王明宽曾在信联科技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相关规定，信联科技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信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事项

协议双方同意在公司长城汽车 ETC 前装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指定信联科技为公司与长城汽车 ETC 前装项目的 ETC 发行方，向公司提供 ETC 发行服务，并承担与发行服务相关的能力建设、技术能力支持以及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等事宜。

2、服务费

鉴于信联科技向公司提供 ETC 发行服务，并承担与发行服务相关的能力建设、技术能力支持以及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将于本项目正常批量生产后且信联科技依约提供服务的前提下向信联科技支付服务费。

（1）服务费计算标准：协议双方确认，以用户于公司长城汽车 ETC 线上服务平台系统上绑定账户并激活公司 ETC 设备数量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

（2）服务费价格约定：每激活一台设备，公司按 30 元/台向信联科技支付发行服务费。

（3）服务费支付：公司应于收到长城汽车与本协议相关服务费用且收到信联科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信联科技。

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协议双方合作的长期性与稳定性，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对方提出解除要求的，本协议自动延期至下一个日历年；同样，在下一个日历年合同届满前三个月内，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要求，则本协议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协议履行变更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下信联科技应提供的针对发行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不因本协议无效或提前解除而终止。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不再产生新的权利义务，但已经发生的业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向长城汽车收取发行服务相关费用，并据此确定向信联科技支付发行服务的费用标准，根据各期间设备激活数量，定期向信联科技支付发行服务费。目前仅长城汽车合作模式采取上述协议价格，且由于 ETC 前装在协议签署前未形成规模应用，尚未形成公开的市场价格，无参考对比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ETC 发行业务的开展需具备发行牌照，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相关资质、不属于发行服务机构。鉴于信联科技具备履行本协议要求的相应资质，系国内大型高速公路 ETC 业务运营管理单位之一，在发行实力、结算周期、客户服务能力、未来生态圈构建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及影响力，公司基于长城汽车的服务要求，与长城汽车协商确定信联科技为项目 ETC 发行方。选择信联科技作为发行方，将尽可能为长城汽车和车主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公司与长城汽车合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商业利益。

公司与信联科技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因 ETC 前装业务属于行业内新兴业务模式，双方可利用各自优势及资源，在 ETC 前装业务领域互助、互补，共同推动新业务模式的构建及落地。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信联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 ETC 前装产品和服务有别于后装市场，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更为严格，此次合作为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探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合作模式。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信联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元）	生效情况
1	配套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信联科技	2021 年 1 月 22 日	0.00	已生效
2	设备借用及保密协议	信联科技	2021 年 3 月 1 日	5,600.00	已生效
合计				5,600.0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信联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定价符合双方在长城汽车 ETC 前装项目合作模式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信联科技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确保公司与长城汽车合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商业利益；

3、公司与信联科技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上述事项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预计 2021 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主要有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威”）、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85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咏平、郑映虹回避表决，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刘咏平、蔡福春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山东信威	销售 ETC 及智慧高速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12,000.00	0.00	858.38
销售商品	信联科技	销售 ETC 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1,500.00	0.00	891.34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	销售 ETC 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5,000.00	58.16	242.79
合计				18,500.00	58.16	1,992.51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山东信威	销售 ETC 相关设备及服务	858.38	2,000.00	-57.08%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006 公告
销售商品	信联科技	销售 ETC 相关设备及服务	891.34	10,000.00	-91.09%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006 公告
销售商品	深圳宝溢	销售 ETC 相关设备及服务	242.79	20,000.00	-98.79%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006 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交通领域工程建设、业务开展、商务活动滞后，部分需求延后；疫情的发生和长期持续严重影响了 ETC 标签的发行，线下推广工作趋于停滞；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暂时免费通行政策的出台，也降低了车主安装 ETC 标签的迫切性，以上因素导致 2020 年上述单位设备采购需求下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实际发生额指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合同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马腾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非专控设备通信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海尔绿城全运村中央商务广场 A 区 1 号楼 402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资产总额	14,193.67
负债总额	11,933.19
净资产	2,260.48
营业收入	4,293.57
净利润	60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1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3	天津光电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5	24.50%
合计		1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信威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山东信威担任董事，山东信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信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二）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耿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7-5 信联科技大厦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资产总额	304,718.41
负债总额	215,719.10
净资产	88,999.31
营业收入	89,811.21
净利润	17,231.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8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6.20%
4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5	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0	4.40%
6	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3.75%
7	天津丰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50	1.94%
8	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0	1.91%
合计		50,00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联科技与公司参股公司，鉴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董事王明宽曾在信联科技担任董事，信联科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信联科技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夏继明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城市静态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和运营服务；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1801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资产总额	3,030.83
负债总额	15.84
净资产	3,015.00
营业收入	231.87
净利润	18.36

注：以上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中天运（苏）[2021]审字第 00009 号。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7）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宝溢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深圳宝溢担任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咏平在深圳宝溢担任董事，深圳宝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宝溢大股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通行宝持有其 51%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通行宝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江苏省唯一负责高速公路 ETC 业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的专业化单位。通行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而深圳宝溢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业务稳定，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亦正常履约。因此深圳宝溢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信联科技、深圳宝溢销售 ETC 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向山东信威销售 ETC 及智慧高速相关设备及服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未签署年度销售总合同，而是由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对方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山东信威、信联科技、深圳宝溢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交通领域工程建设、业务开展、商务活动滞后，部分需求延后；疫情的发生和长期持续严重影响了 ETC 标签的发行，线下推广工作趋于停滞；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暂时免费通行政策的出台，也降低了车主安装 ETC 标签的迫切性，以上因素导致 2020 年上述单位设备采购需求下降。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000 万元，与信联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0 万元，与深圳宝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0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向信联科技、深圳宝溢销售 ETC 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向山东信威销售 ETC 及智慧高速相关设备及服务。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上述事项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支付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于 2019 年签署了《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简称“原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供货计划，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7-9 月向信联支付供应指定型号的蓝牙 ETC 车载电子标签（OBU）不少于 895 万台。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双方核对确认公司有 85.63 万台 OBU 的供货时间晚于原协议约定的时间，供货逾期数量明细记载于双方于当日签订的《（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2019 年供货明细表》。就上述设备交付逾期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与信联支付签署《<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存在未及时向信联支付交付 ETC 设备的情形，公司逾期交货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按原合同约定向信联支付支付违约金 4,281.50 万元。

信联支付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公司董事郑映虹在关联方信联支付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信联支付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支付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郑映虹在关联方信联支付任董事，关联董事郑映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96906321193

3、企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 5006 号山东高速科研楼西附楼二层南侧 211 室

4、法定代表人：李耿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支付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
3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4	天津乾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50	4.395%
5	天津景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3.750%
6	天津丰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0	1.945%
7	天津齐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0	1.910%
合计		10,000.00	100.000%

9、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

信联支付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卓信网络有限公司”。201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收购了山东卓信网络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 3.5 亿元，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3.6 亿元，同时名称变更为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2019 年信联支付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混改增资和重组，2021 年 2 月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主要出资人及非主要出资人事项已通过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审批，截至目前已完成引入外部投资人、分立和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作为被引入投资人正式成为信联支付股东，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2019-070、2021-005、2021-007 和 2021-015）。

11、业务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业务情况说明

信联支付是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央行颁发的两张第三方支付牌照（互联网、预付卡），是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单位。信联支付以高速公路 ETC 为基础，通过不断融合创新，完成了从 ETC 发行机构向数据科技公司的转型，形成了以互联网支付、预付卡为支撑的第三方支付板块。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资产总额	78,725.75
负债总额	58,162.18
净资产	20,563.57
营业收入	733,533.24
净利润	154.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信联支付 23.00%的股权，信联支付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映虹在关联方信联支付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